

# 臺北基督學院「撒瑪利亞人助學金」辦法

108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4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家境特殊艱難之本校同學，專心向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5名。
- 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家中特殊艱難、單(失)親家庭、家庭變故。
  - 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；操行80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 - (二)成績單乙份。
  - (三)師長推薦信乙份。
- 六、審 核：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申請同學資格。
- 七、義 務：須滿足愛校服務之時數，服務內容將根據學校各部門之實際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